**东南大学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**

为了树立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三好学生**条件

**首修成绩全部及格，学习成绩绩点3.0及以上**；所评学年个人宿舍卫生成绩在90分及以上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本学年**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**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成绩。

**第二条三好学生标兵**条件

1．须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；2．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，能起带头作用，表现突出，所在宿舍是**校文明宿舍**；3．学习成绩（不包括免修考试成绩）绩点4.0及以上；4．本学年体育成绩优秀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良成绩。

**第三条优秀学生干部**条件

1．在学生组织、委员会或其他学生团体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（班委委员及以上、团支部委员及以上、党支部委员及以上、 院（系）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、注册学生团体负责人副职及以上）且 连续工作一学年及以上者；

2．除具备**三好学生全部条件**外，还必须具备工作积极主动、富有成效，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，所在**宿舍是校文明宿舍**。

**第四条** 评奖程序及比例

1．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在学生个人小结和行为规范综合 考评的基础上，根据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 件，由小组提名、班级评选、院（系）审核、统一报学校审批；

2．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总数不超过在校本科生的10%，其中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人数不超过在校本科生的1%。

**第五条** 奖励办法

对获奖者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，并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对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，另行颁发奖金1500元/人和1000 元/人。

**第六条** 校内各院（系）在不违反以上办法的前提下，可拟实施细则并事先书面报学生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 本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

注：具体信息，可查看《大学生手册》